



## 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

## 关于瑞典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4 和第 25 次会议(见 E/C.12/2016/SR.24 和 E/C.12/2016/SR.25)上审议了瑞典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履行情况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E/C.12/SWE/6)，并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及时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也对缔约国就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E/C.12/SWE/Q/6/Add.1)表示欢迎。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开诚布公的建设性对话。此外，委员会确认收到缔约国书面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包括：

(a) 于 2011 年修订了国家法(政府文书)，确定萨米人构成“民族”；

(b) 于 2015 年通过了新的《患者法》，强化了患者的地位及其自主选择的权利；

(c) 于 2015 年任命了一位国家协调员，负责处理没有就学、没有就业也没有接受培训的年轻人的处境；

\* 经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d) 通过并实施了 2012 至 2032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

(e) 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定了一项新的国家战略。

4.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将 2015 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1.4% 用于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就本国围绕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问题进行的内部对话提供的信息。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上述进程的时间表；几项《公约》所载权利目前仍未纳入国内法律，从而使其在国内法院不可受理。

6. 委员会重申此前提出的建议(见 E/C.12/SWE/CO/5, 第 13 段)，认为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法规，从而促进《公约》所载权利在国内法庭的适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人们对《公约》所载权利的内容及其可受理性的认识，尤其是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以及权利持有者的认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 义务下放

7.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缔约国在国家、省和市当局之间划分责任的信息。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地方当局对其在落实《公约》所载权利方面的义务认识有限。

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其政府负有在各级履行《公约》的责任，包括省级和市级。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公共当局均充分认识到自己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地方当局发布和传播必要的信息和指导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

###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作出的关于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现有的平等问题相关机构的授权仅涵盖特定领域，而平等问题监察员因授权和独立性有限，只在部分程度上符合上述《原则》，因而获得了“B”类地位。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确保在该机构的授权中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并确保该机构具备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现有的平等

问题相关机构(包括平等问题监察员在内)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所有领域,并确保平等问题监察员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 瑞典国家养老基金的投资问题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设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进行的海外投资缺乏系统的监管——包括瑞典国家养老基金的海外投资,从而削弱了该国防止此类投资对当地人口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在瑞典国家养老基金内部设有道德操守委员会的信息,也注意到该基金与各公司不断进行的对话——包括围绕道德操守和环境问题进行的对话,但委员会仍对现有监测和补救机制的有效程度感到关切(第二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行使其监管权,对瑞典国家养老基金及其他在海外活动的投资方所作的投资决定加强监督,以确保此类决策尊重和保护人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瑞典国家养老基金及其他设在其境内的投资方:

- (a) 在作出投资决定以前,开展一项系统的、独立的人权影响评估;
- (b)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定期评估此类项目的人权影响,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补救措施;
- (c) 保障投诉有门,如果投资项目导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遭到侵犯,即可投诉。

#### 萨米土地权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萨米人在充分享有其土著权利方面依然面临障碍,其中包括获得祖先土地以及保持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在萨米土地或其附近实施的采掘和开发项目增多,使上述情况更加恶化(第一和第二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解决与萨米土地有关的遗留争议。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所有萨米人,包括不从事驯鹿放牧的萨米人,均能平等获得水和土地。为此,缔约国应作出必要的法律调整,以避免在获得水和土地的问题上对萨米人进行不必要的区分;
- (b) 重新考虑该国在事涉萨米土地权的法庭案件举证责任问题上的立场,以期帮助萨米人提供必要的证据,从而增强萨米人切实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着手进一步协助萨米人获得法律援助;
- (c) 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作出必要努力,在关乎萨米人的问题上事先征得所有萨米人自主、知情的同意,并就此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 (d) 审查与有可能对萨米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活动(包括开发项目以及采掘业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作法,尤其是《矿产法》、《矿产战略》和《环境法》;

(e) 加快进行旨在通过《北欧萨米公约》的谈判活动。若出现进一步延迟，则在国内层面采取必要的法律上的解决方案；

(f) 考虑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 萨米议会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增加向萨米议会划拨的资源付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萨米议会权力有限，在涉及土地权的问题上尤其如此。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加向萨米议会划拨的资源——这些资源对于萨米议会切实发挥作用必不可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萨米议会 2014 年投票通过的关于就萨米人在整个瑞典历史中所受待遇问题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 反歧视法律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歧视问题法》(2008 年)所列受禁止的歧视理由不够全面的，社会地位和政治见解不在其中(第二条第二款)。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修订《歧视问题法》，使之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社会地位和政治见解纳入禁止的歧视理由系列。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 歧视罗姆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问题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罗姆人的歧视宿弊难除，尽管已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诸多措施，其中包括罗姆人融入社会长期战略及其他项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弱势的外国人(其中包括其他欧盟国家的公民)在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福利方面面临着重大障碍，而罗姆人尤其如此(第二条第二款)。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承认关于罗姆人遭受的虐待和侵权问题的 2014 年政府白皮书结论的一项后续举措，加大力度促进罗姆人切实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委员会还回顾：《公约》所载权利蕴涵着须立即承担的核心义务；缔约国必须确保最低基本水平的住房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从而履行上述核心义务。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弱势外国人获得基本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其他欧盟国家的公民，尤其是罗姆出身者。

#### 歧视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非洲后裔和穆斯林在《公约》涵盖的很多领域面临歧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解决上述情况的针对性措施不够充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上述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日益高发(第二条第二款)。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导致歧视非洲后裔和穆斯林的情况长期存在的根源进行研究，并根据研究结论，与相关社群磋商，制定旨在与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作斗争并消除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工作方面的差异的方案和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15 年提出的建议纳入考量；加速通过并切实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国家计划》。

#### 失业问题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失业问题对残疾人、年青人、罗姆人和少数民族成员依然影响尤甚(第六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现有措施切实实施，比如 2016 年《预算法案》推出的旨在帮助残疾人找到工作的举措，以及任命一位国家协调员负责解决没有就学、没有就业也没有接受培训的年青人的处境的措施。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考虑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上述所有群体成员在就业方面的脆弱性，包括推行暂行特殊措施和加强针对雇主的财政激励措施(比如税收优惠)。

#### 妇女的就业问题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妇女就业领域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依然存在着性别上的工资差距。尤其是，妇女集中于低薪岗位，且在非全职工作安排中依然比例过高(第三和第七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像对话过程中所表明的那样，重新开展年薪调查；采取切实措施，包括采取暂行特殊措施，以在获得和选择工作以及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方面实现男女实质上的平等；继续努力，实现男女更加平等地分担家庭责任。

#### 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27. 委员会欢迎瑞典工作环境局的预算不断上调，也欢迎制定新的工作环境战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职业病和压力相关疾病激增；劳动监察员数量下降。委员会赞赏所收到的关于性骚扰在《歧视问题法》中被定为刑事犯罪的信息，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性骚扰行为实施人被起诉和定罪的相关信息(第七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解决职业病和压力相关疾病激增的问题，并为此切实落实工作环境战略并增加劳动监察员的数量以及向其划拨的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切实调查、起诉和惩处实施性骚扰的人。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问题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 社会保障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针对残疾人的个人救助福利划拨的资金出现削减，从而使残疾人无法获得必要的服务和协助(第九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削减资金的问题，并重新考虑向残疾人提供个人救助福利的资格标准——残疾人的权利应重于财政考量。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社会法规》和《关于为患有某些功能残障者提供支助和服务的条例》进行必要的修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的关于紧缩措施的信函，以及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接收大量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方面的慷慨，也欢迎缔约国为照顾孤身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诸多措施，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近于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其中某些方面含有限制性特征。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新法律将限制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家庭团聚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成年寻求庇护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第二、第十和第十二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上述新法律。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家庭成员”和“经济依赖”采用一个外延宽泛，足以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次级保护受益人的家庭团聚权的定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举措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均可获得适足的保健服务，并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和第十二条，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应易于所有人利用，不带歧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

#### 有害习俗

3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 2014 年为防止早婚和逼婚而对法律进行的修正，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据报道在缔约国有早婚和逼婚的司法案件，但无相关信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依然普遍；尽管已采取了大量措施应对这一问题，但报案率和起诉率依然不高。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的强奸定义尚未修订(第十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加强相关的刑法规定，并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立即得到彻底调查，确保施暴人被绳之以法，而受害人有机会得到切实的补救、赔偿和保护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速修改《刑法》中的强奸定义，将有关受害人同意的内容纳入定义。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围绕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包括暴力侵害少数民族妇女；就此对司法系统成员和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

#### 贫困问题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人数增多；难民、寻求庇护者、罗姆人和非裔瑞典人尤其受到贫困的影响(第十一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切实实施对话过程中所指的相关就业和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等手段，加大力度解决贫困问题，同时对面临持续贫困的群体给予特别的关注。

### 住房权

37. 委员会对 2016 年政府法案增拨住房问题专项基金表示欢迎，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住房短缺，主要城市尤其如此；找到负担得起的租赁房的机会有限；社会保障房不足。上述问题导致出现无家可归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事实上存在的住区隔离现象宿弊难除，非裔瑞典人、穆斯林和罗姆人受到的影响尤甚(第十一条)。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解决住房短缺问题。除其他措施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增加负担得起的租赁房的供应，并考虑划拨资源建造社会保障房，以满足需求，尤其是最需要住房者的需求；

(b) 在根据《公约》要求拟订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就无家可归问题的程度纳入按照年龄、性别、城/乡人口以及种族群体分列的统计信息，并说明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就此取得的成果；

(c)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期结束对非裔瑞典人、穆斯林和罗姆人影响尤甚的事实上的住区隔离现象。

### 强迫驱逐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生活在非正规居住区的罗姆人造成影响的强迫驱逐事件增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提议对驱逐程序作出的法律修订据报道将使面临驱逐者处于更加脆弱的境地，并加快非正规居住区的驱逐进程(第十一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解决导致罗姆人易受强迫驱逐影响的根源问题。除其他措施外，缔约国应为罗姆人获得适当住房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举措消除罗姆人获得适当住房方面的歧视性障碍——此举亦可防止非正规居住区扩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强迫驱逐的相关法律框架对驱逐之前需遵守的适当程序作出规定，并将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纳入考量。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确保强迫驱逐仅作为最后手段方可采用，且在所有的强迫驱逐情况中均为受影响的人提供长期的住房解决方案。

### 吸毒

4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针对吸毒人员推行减轻危害策略。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狱囚接受阿片类药物替代疗法的机会有限；注射吸毒人员之中患有丙型肝炎的情况普遍；因吸毒过量导致的死亡率增高(第十二条)。

4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防止吸毒方面加大力度，手段包括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项目，扩大药物替代疗法的提供范围，在监狱之中尤其需要这样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扩大实施针具交换项目。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广泛传播2015年的丙肝预防工作指导方针；采取措施为注射吸毒人员进行丙肝检查，并根据该疾病治疗方法适用的一般原则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吸毒过量问题预防方案。

### 精神健康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对患有社会心理残障者采用的替代治疗不够；普遍存在将此类人员强行收治入精神病院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上述人员享有的针对强行收治决定上诉的机会有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强制性护理期间对患者(尤其是妇女)实施强迫治疗(第十二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提供精神健康治疗的替代形式，尤其是门诊治疗；

(b) 保障精神病院充分尊重病人权，手段包括对治疗进行独立、切实的监督，对精神病院拘禁令切实进行司法审查；

(c) 参考世界卫生组织2003年关于精神健康、立法和人权的一揽子指导意见，确保治疗以自主作出的知情同意为基础，除非有非施治不可的特殊情况。

### 少数群体语言和土著语言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可以获得的令其熟练掌握母语的教育机会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和少数民族语言方面的师资短缺(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举措，向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提供使其可以培养母语技能的教育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体聚居的地区，扩大接受双语教育的机会；通过大幅增加用于培训少数民族语言师资的资源等手段，培养更多的萨米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师资。

### 文化权利

4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权方面，缺乏信息(第十五条)。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纳入相关信息，说明该国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为保障人人享有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权而采取的措施。



#### D. 其他建议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举措，就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逐步制定和应用适当的显示指标，以便于对缔约国在为各个不同群体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人权指标相关概念和方法框架》(见 HRI/MC/2008/3)等文件。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国家、省和地区各级，向社会各个阶层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议员、公务人员和司法当局；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上述意见采取的举措。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整个进程中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互动，在下一份定期报告的编写以及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过程中也这样做。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6 月 30 前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按照国家 2008 年通过的报告准则(E/C.12/2008/2)编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酌情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